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

茲提述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之辭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

### 賴先生之履歷

賴雲先生，七十二歲，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大眾銀行(「大眾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除了彼現時於大眾銀行的董事職務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賴先生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為亞洲特許銀行家學院(前稱馬來西亞銀行家學院)會員。彼曾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服務二十年至一九八五年，及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於三間金融機構擔任高層管理職務。於一九九四年，彼加入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The Pacific Bank Berhad出任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行政總監。彼亦曾出任PacificMas Berhad(前稱The Pacific Bank Berhad，於二零零零年出售其銀行業務後更改名稱)的行政總監，直至彼於二零零三年退休。

賴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無固定任期，然而，賴先生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賴先生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應得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83,000元，該袍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義務與職責及符合本集團的薪酬制度所釐定。

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i) 18,654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05%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鄧戊超先生及賴雲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